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暉婷
電話：06-2991111#8170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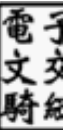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311784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表揚實施計畫、個人組推薦表及團體組推薦表(1178436A00_ATTCH1.doc、1178436A00_ATTCH2.doc、117843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」推薦辦法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2月0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30144078號函辦理，本局業於103年10月30日南市教社字第1031034004號函暨103年11月1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108335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表揚推薦對象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及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之被推薦團體或個人（含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教育行政人員），推薦收件日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2月19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於期限內踴躍推薦並送本局社會教育科陳暉婷小姐（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。
- 三、各單位薦報資料請檢送一式3份（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及電子檔光碟乙份）。
- 四、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問題，請逕洽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訓育組黃偉軫組長、鄭筠蓉小姐，電話：(049)23321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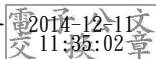


轉302、322。

五、檢附旨揭表揚實施計畫、個人組推薦表及團體組推薦表各
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線

